

九成监狱管理分局报请减刑建议书

(2024)九减建字第 0946 号

罪犯陈卫鹏，男，1997年9月5日出生，汉族，中专文化，广东省始兴县人。现在安徽省九成监狱东角湖监区第二监区服刑。

安徽省黄山市黄山区人民法院于2022年10月17日以(2022)皖1003刑初75号刑事判决书，以被告人陈卫鹏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五千元，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九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五千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三万元。被告人陈卫鹏退出的违法所得人民币20000元、继续追缴被告人陈卫鹏违法所得人民币5500元，与其他被告人的追缴赃款汇总后按比例退还被害人。刑期自2022年2月25日起至2025年5月3日止，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交付执行。于2023年1月11日送九成分局服刑改造。服刑期间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自入监以来，能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在生产劳动中服从分工，听从安排，不怕苦、不怕累，超额完成任务，获得民警一致好评。此外，该犯还受到计分考核表扬三次的狱政奖励。罚金人民币三万元，未缴纳。被告人陈卫鹏退出的违法所得人民币20000元，已退出，见安徽省黄山市黄山区人民法院(2022)皖1003刑初75号刑事判决书第24页第20行。继续追缴被告人陈卫鹏违法所得人民币5500元，未缴纳。附有始兴县太平镇人民政府出具的困难证明和监区出具的狱内消费证明。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卫鹏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报请裁定。

此致
安庆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罪犯陈卫鹏卷宗材料共

壹 卷 壹 册

2024年10月23日

3408260190970